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此乃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年度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6日召開的年度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數目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之日到期：(a)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之日。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5年5月16日，董事會正式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擬不定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股份購回期限至股份購回授權到期之日止。股份購回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購回的股份將被註銷或被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會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e)條，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消息獲公佈前，發行人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入其股份。尤其是，於緊接(i)就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內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根據其須遵守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購回。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5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